





附件1:

**2023年绥宁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县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

说明：2023年度集中公开省级以上补贴政策78项，“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91个，涉密或者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补贴政策未在本清单中公示。

| **序号** | **主管**  **部门** | **补贴**  **政策**  **名称** |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 **政策依据** | **资金**  **用途**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政策解答**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残疾优抚对象体恤金 |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 残疾  优抚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 10850元-116270元/年 | 0731-85936659 |  |
| 2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残疾军人护理费 | 残疾军人护理费 | 军残  护理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30%、40%、50% | 0731-85936659 |  |
| 3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三属”定期抚恤 | “三属”  定期抚恤 | 三属  优抚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 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烈士遗属 | 29280元、31410元、36910元/年 | 0731-85936659 |  |
| 4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 “两红”人员生活补助 | 两红  补助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 红军失散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 36370元、80620元/年 | 0731-85936659 |  |
| 5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在乡复军人生活补助 | 在乡复军人生活补助 | 在乡  复员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 在乡复员军人 | 1970 元、2000 元、2070  元/月 | 0731-85936659 |  |
| 6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生活补助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生活补助 | 带病  回乡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750元/月 | 0731-85936659 |  |
| 7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 老烈  子补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见过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 645元/月 | 0731-85936659 |  |
| 8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 农退  士兵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 54元×服役年限/月 | 0731-85936659 |  |
| 9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 优抚  丧葬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2]67号） |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 | 生前抚恤金标准的6个月或12个月 | 0731-85936659 |  |
| 10 |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 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 军残  食补 |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办函[2011] 143号） | 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在乡残疾军人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发放伙食补助 | 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并因上课复发住院治疗的在乡残疾军人 | 15元/天 | 0731-85936659 |  |
| 11 |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 贷款  贴息 |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48号) | 扶持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发展生产 | 1.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含残疾人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2.符合以下条件的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帮扶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基地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发文认定。  3.上述对象已享受人社部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不重复享受本项目扶持 | 1.残疾人家庭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10万元,以单个残疾人家庭户合计人员贷款数为单位。  2.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200万元，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和人均5万元可贴息贷款的标准计算贴息额度。  3.贴息率为7%，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  4.贷款期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1年以上的，按照1年期限给予贴息。同一对象不得连续两年享受贴息 | 0731-84619503 |  |
| 12 |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燃油  补贴 | 1.《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 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 260元/月 | 0731-84619521 |  |
| 13 |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创业扶持 | 残疾人创业扶持 | 创业  扶持 |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9号) |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者 |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二)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三)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 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种苗及农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上补贴可以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0元 | 0731-84619503 |  |
| 14 |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教育资助 | 残疾人教育资助 | 扶残  助学 | 1.《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号)  2.《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  3.《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17号) | 对高中及大学阶段残疾学生、贫困家庭残疾人子女进行资助 |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 1.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400元，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1000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2.残疾人大学生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4000元/人，本科学生5000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均按3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资助次数 | 0731-84619503 |  |
| 15 |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评定补贴 | 残疾人评定补贴 | 评定  补贴 |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04号) | 对符合条件的 对象给予残疾 评定补贴 | 1.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 疾人 ；  2.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  3.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4.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 150元/人 | 0731-84619517 |  |
| 16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 救灾  资金 | 1.《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企〔2020〕52号) | 自然灾害生活  救助(包括应急 救助、过渡期生 活救助、旱灾救 助、抚慰遇难人 员家属、恢复重 建倒损住房、解 决受灾群众冬 令春荒期间生 活困难等) | 遭受自然灾害的受灾群众 |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企〔2020〕 52号)及中央和省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0731-89751316 | 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91号):第二十五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除应急救助补助、遇难人员  亲属抚慰金外，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
| 17 |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 计生住院 |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湖 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办发〔2018〕1号) |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 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 住院期间，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50天，个别特殊情况，经过审批可适当增加补助的天数 | 0731-84822012  0731-84828624 |  |
| 18 | 湖南 省卫 生健 康委 员会 | 独生子女保健 费(财 政筹资 对象) | 独生子女保健费 | 独生  保健 | 1.《湖南省人口与计  划生育条例 (2021)》  2.《湖南省人口计生委湖南省财政 厅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 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6号 )  3.《湖南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7号) | 独生子女父母 保健费 | 发放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  夫妻双方均为我省(区)户籍居民，或一方为我省(区) 户籍居民、另一方为非我省(区)户籍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只需本人为我省(区)户籍居民。  2.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本人须为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  3.现有一个子女且未年满十四周岁。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和收养子女。年龄计算，截至上年度 12月31日止。  4.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5-20元/户/月 | 0731-84822044 |  |
| 19 | 湖南 省卫 生健 康委 员会 | 农村部 分计划 生育家 庭奖励 扶助资  金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 | 农村  奖扶 | 1.《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 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以下简称“农村奖扶”) 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197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曾经生育(收养) 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 条件的合法夫妻：  (一)本人为农村居民。  (二)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子女。  (三)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养子女。  (四)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五)本人1933年1月1 日后(含1933年1月1日) 出生，年满60周岁 |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 0731-84822044 |  |
| 20 | 湖南 省卫 生健 康委 员会 | 城镇独 生子女 父母奖 励资金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 城独  奖励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 〔2014〕27号) | 城镇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 |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 每人每月80元 | 0731-84822044 |  |
| 21 | 湖南  省民  政厅 | 低保金 | 城市低  保金 | 城市  低保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 国家对共同生 活的家庭成员 人均收入低于 当地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且符 合当地最低生 活保障家庭财 产状况规定的 家庭，给予最低 生活保障 | 城市低保对象 |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 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 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 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 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 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 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 0731-84502296 |  |
| 22 | 湖南  省民  政厅 | 低保金 | 农村低保金 | 农村  低保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  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 见》(湘政发〔2015〕31号) | 国家对共同生 活的家庭成员 人均收入低于  当地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且符 合当地最低生  活保障家庭财  产状况规定的 家庭，给予最低 生活保障 | 农村低保对象 |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 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 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 0731-84502296 |  |
| 23 | 湖南  省民  政厅 | 低保调 标补发 资金 | 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 城低  提标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 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 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 见》(湘政发〔2015〕31号) | 根据标准调整 情况，为低保对 象补发保障金 | 城市低保对象 |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 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 0731-84502296 |  |
| 24 | 湖南 省民 政厅 | 低保调  标补发  资金 | 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 农低  提标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 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 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 根据标准调整 情况，为低保对  象补发保障金 | 农村低保对象 |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 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 0731-84502296 |  |
| 25 | 湖南 省民 政厅 | 价格临 时补贴 | 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 城低  临补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国 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 应对物价上涨  对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的影响 | 城市低保对象 |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 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 0731-84502296 |  |
| 26 | 湖南 省民 政厅 | 价格临 时补贴 | 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 农低  临补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国 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 应对物价上涨 对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的影响 | 农村低保对象 |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 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 0731-84502296 |  |
| 27 | 湖南 省民 政厅 | 价格临 时补贴 |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  补贴 | 城边  临补 |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 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 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退 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 号 ) | 为城市低保边 缘家庭发放价 格临时补贴 | 城市低保边缘人口 |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x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 0731-84502062 |  |
| 28 | 湖南 省民 政厅 | 价格临 时补贴 |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  补贴 | 农边  临补 |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 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国 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 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 | 为农村低保边 缘家庭发放价 格临时补贴 | 农村低保边缘人口 |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 0731-84502062 |  |
| 29 | 湖南 省民 政厅 | 价格临 时补贴 | 城市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 城困  临补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国 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 应对物价上涨 对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的影响 | 城市特困人员 |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x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 0731-84502294 |  |
| 30 | 湖南  省民  政厅 | 价格临 时补贴 | 农村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 农困  临补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教育厅国 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  通知》(湘发改价调规  〔2020〕610 号) | 应对物价上涨 对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的影响 | 农村特困人员 |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 0731-84502294 |  |
| 31 | 湖南  省民  政厅 | 特困人 员基本 生活费 |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 城特  生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 保障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 | 城市特困人员 |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 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 0731-84502294 |  |
| 32 | 湖南  省民  政厅 | 特困人 员基本 生活费 |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 农特  生活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 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 民发〔2021〕35号) | 保障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 | 农村特困人员 |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 0731-84502294 |  |
| 33 | 湖南  省民  政厅 | 特困人 员照料 护理费 | 城市特困照料护理费 | 城特  照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 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 确保特困人员 获得相应的照 料护理 | 城市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 | 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 0731-84502294 |  |
| 34 | 湖南  省民  政厅 | 特困人 员照料 护理费 | 农村特困照料护理费 | 农特  照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 确保特困人员 获得相应的照 料护理 | 农村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员 | 由市州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全自理、半护 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 0731-84502294 |  |
| 35 | 湖南  省民  政厅 | 特困人  员丧葬  费 | 城市特困丧葬费 | 城特  葬补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 用于特困人员 丧葬事宜 |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 人 |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 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 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 0731-84502294 |  |
| 36 | 湖南  省民  政厅 | 特困人  员丧葬  费 | 农村特困丧葬费 | 农特  葬补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 用于特困人员 丧葬事宜 |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 0731-84502294 |  |
| 37 | 湖南  省民  政厅 | 临时救  助金 | 临时救  助金 | 临时  救助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 28号 ) | 解决困难群众  的临时性、突发 性生活困难问  题 | 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  1.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包括《关于落实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5〕25号)中认定的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乳腺癌、官颈癌、肝移植、肾移植、恶性肿瘤、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分裂性感情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的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9种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3.因遭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斩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1.城乡低保对象；2.特困人员；3.建档立卡贫困户；4.困难残疾人；5.低保边缘群体；6.监测对象;7.孤儿。 | 按不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6倍对困难对象予 以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当月低保标准6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当地政府可通过当地“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整合相关救助部门资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设定“救急难”最高救助标准 | 0731-84502294 |  |
| 38 | 湖南  省民  政厅 | 精简退 职人员 补贴 |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 精简  退职 | 1.《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发〔2007〕1号) | 对六十年代精 简退职老职工 进行生活救济 |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 目前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50元 | 0731-84502062 |  |
| 39 | 湖南  省民  政厅 | 儿童主 任岗位 补贴 | 村级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 儿岗  补贴 | 《湖南省民政厅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 作的通知》(湘民发〔2019〕11号) | 发放儿童主任 岗位补贴 | 儿童主任 | 对儿童主任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 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增加，由县市区按工作绩效分等次发放 | 0731-84502255 |  |
| 40 | 湖南  省民  政厅 | 重度残 疾人护 理补贴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残疾  护补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 政发〔2015〕54号) | 解决残疾人长 期照护困难 |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 80元/人·月 | 0731-84502267 |  |
| 41 | 湖南 省民 政厅 | 困难残 疾人生 活补贴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困残  生活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 政发〔2015〕54号) | 解决残疾人生 活困难 | 具有湖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 家庭或者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低保人员、低收入或其它困难人员。 | 80元/人·月 | 0731-84502267 |  |
| 42 | 湖南 省民 政厅 | 高龄  津贴 | 高龄  津贴 | 高龄  津贴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 向高龄老人发 放高龄生活补 贴 | 鼓励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津贴 | 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 0731-84502232 |  |
| 43 | 湖南 省民 政厅 | 百岁老  人长寿  保健补  贴 |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 百岁  老人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 向年满百岁老 人发放生活补 贴 | 年满百岁且健在的老人 | 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 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确定 | 0731-84502232 |  |
| 44 | 湖南 省民 政厅 | 困难群 众一次 性生活 补助 |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 困群  一补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  2.《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的通知》(湘民发〔2022〕35号) | 向低保对象、特 困人员发放一 次性生活补贴 |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 标准不固定(2022年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 每人300元，农村低保对 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200 元标准) | 0731-84502062 |  |
| 45 | 中共  湖南  省委  组织  部 | 村干部  基本报  酬 | 村干部基 本报酬 | 村干  工资 | 1.《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2.《湖南省财政厅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  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0〕4号 ) | 对村干部发放 的报酬 | 现任的村干部 | 由县一级决定 | 0731-82218310 |  |
| 46 | 中共  湖南  省委  组织  部 | 正常离 任村干 部生活 补贴 |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 离村  补贴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 对正常离任村 干部进行生活 补贴 | 正常离任村干部 | 由县一级决定 | 0731-82218310 |  |
| 47 | 中共  湖南  省委  组织  部 | 村主干 养老保 险补贴 | 村主于养老保险补贴 | 村干  养老 |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 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湘组〔2019〕55号 ) | 对现任的村主 干购买养老保 险进行补贴 | 村主干 | 每人每年20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3000元 | 0731-82218310 |  |
| 48 | 湖南 省乡 村振 兴局 | 公共服 务岗位 补助 |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 服岗  补助 |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 服岗补助 | 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 | 暂未明确 | 0731-82212129 |  |
| 49 | 湖南 省乡 村振 兴局 | 就业一 次性交 通补助 |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 交通  补助 | 1.《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 号) | 交通补助 | 跨省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的脱贫人口(全国防返贫监 测系统的用户对象) | 可由各县区自行定义补贴标准(省外400元/人，省 内200元/人) | 0731-82212906 |  |
| 50 | 湖南 省乡 村振 兴局 | 雨露计划 | 就学  补助 | 就学  补助 | 1.《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3 号 )  2.《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 就学补助 |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 每生每年3000元 | 0731-82210030 |  |
| 51 | 湖南 省乡 村振 兴局 | 公益岗 位补助 | 公益性岗 位补贴 | 公岗  补贴 | 1.《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 号 ) | 公岗补贴 | 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 | 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不高于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州确定 | 0731-82212906 |  |
| 52 | 湖南  省交  通运  输厅 | 城市交  通发展  奖励资  金 |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 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 出租  油补 |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 知》(财建〔2022〕1号) | 出租车油补 | 出租车司机 | 具体以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 0731-82582253 |  |
| 53 | 湖南  省交  通运  输厅 | 农村客 运补贴 资金 |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 道路  油补 |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 农村道路客运 油补 |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 | 具体以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 0731-82582253 |  |
| 54 | 湖南  省交  通运  输厅 | 农村客  运补贴  资金 |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 (个体经 营部分) | 水路  油补 |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 农村水路客运 补贴 | 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 以客位为补助依据(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州制定的 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 0731-84883912 |  |
| 55 | 湖南  省交  通运  输厅 | 油补省  统筹资  金 |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 车(个体  经营部 分 ) | 纯电  补贴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 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 新增或更新纯 电动巡游出租 车补贴 | 纯电动巡游出租车经营者 (个人) | 具体以各市州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准 | 0731-82582253 | “十四五”期间，对于新增或更新纯电  动巡游出租车按照1万元/台的标准给予市州一次性补贴，再  由市州分配给出租车企业或个体经营者 |
| 56 | 湖南  省交  通运  输厅 | 油补省  统筹资  金 | 客船拆解奖补  (个人所有部分 ) | 客船  拆解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 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 现有客船拆解 奖补 | 客运船舶所有人(个人) |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基数×船舶总吨×船龄系数×船舶类型系数。 (具体补助标准由船舶相关数据为准，计算标准详见备注) | 0731-84883912 | 补贴基数为0.2万元；船舶总吨按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 龄系数按船舶拆解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时的实际船龄对应《客船拆解船龄系数 表》确定；船舶类型系数1.5 |
| 57 | 湖南  省交  通运  输厅 | 油补省  统筹资  金 | 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奖补项  目(个体经营部分) | 上岸  检修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 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 | 农村水路客运 补贴 | 承担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费用的出资人(个人) | 机动船0.8万元/艘、非机动船0.3万元/艘 | 0731-84883912 |  |
| 58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耕地地 力保护 补贴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耕地  地力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 用于耕地地力 保护，保持粮食 生产稳定 |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 各地应当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上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5元/亩。为降低各地补贴标准差异，保障年度间政策总体稳定，各地可在补贴资金额度内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20%,即最高按照114 元/亩补贴 | 0731-84437189 |  |
| 59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耕地地  力保护  补贴(结  余)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 耕地地力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 | 用于耕地地力 保护，保持粮食 生产稳定 |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 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结余资金和双季稻种植面积进行测算 | 0731-84437189 |  |
| 60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耕地地 力保护 补贴单 季(内)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单季(内) | 耕地保单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 | 用于耕地地力 保护，保持粮食 生产稳定 |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 计税面积内种植一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每亩每年105元 | 0731-84452440 | 仅适用于往  年补发 |
| 61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耕地地 力保护 补贴双 季(内)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内) | 耕地保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 | 用于耕地地力 保护，保持粮食 生产稳定 |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 计税面积内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175元 | 0731-84452440 | 仅适用于往  年补发 |
| 62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耕地地 力保护 补贴双 季(外)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外) | 耕地外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2号 ) | 用于耕地地力 保护，保持粮食 生产稳定 |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 计税面积外种植双季稻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每年70元 | 0731-84452440 | 仅适用于往  年补发 |
| 63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种粮农  民一次  性补贴  资金 |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 种粮成本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 应对农资价格  上涨对实际种  粮农民增支影 响，支持粮食生 产，保障农民种 粮收益，稳定种 粮农民收入 | 实际种粮农民，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 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 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 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约定，由地 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 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 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确定补贴对象 | 补贴依据为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各市县区结合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补贴标准县域内应统一 | 0731-84452440 |  |
| 64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农机具  购置补  贴 | 农机具购置补贴 | 农机购置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 办计财〔2021〕8号) | 对购买纳入农  机购置补贴机  具种类范围的 主体进行补贴，  提升我省农机 化水平 |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定额补贴，一般产品原则上为上年度市场销售均价的30% | 0731-85521950 |  |
| 65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稻谷目  标价格  补贴 | 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 稻谷补贴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稻谷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3〕13 号 ) | 补贴资金用于 稻谷相关支出 | 省内水稻种植者 | 各地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水稻种植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 0731-84452440 |  |
| 66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生猪调  出大县  奖励资  金 |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 生猪调出 | 1.《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湘 财建〔2021〕13号) | 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由县 级人民政府统 筹安排用于支 持本县生猪生 产流通和产业 发展，支持范围 包括：生猪生产 环节的圈舍改 造、良种引进、 污粪处理、防 疫、保险，以及 流通加工环节 的冷链物流、仓 储、加工设施设 备等方面的支 出 | 生猪产业链生产经营或服务主体中的农户 | 由县级具体制定 | 0731-85046117 | 生猪调出大县资金用途较广、补贴对象有企业，也有小部分养 殖户，其中到人到户的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企业等经营主  体的资金通过其他政策允许的方式发放 |
| 67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重大动  物疫病  扑杀补  贴 |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 扑杀补贴 | 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 财农〔2018〕98号)  2.《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 | 对在预防、控制 和扑灭动物疾 病过程中被强 制扑杀的动物 给予补偿 | 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疾 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 养殖户 | 猪8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羽、肉牛3000 元/头、奶牛6000元/头，猪(非洲猪瘟)1200元/头，马12000元/匹 | 0731-85046112 |  |
| 68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规模养 殖场强 制免疫 “先打 后补” 补贴 |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 后补”补贴 | 先打后补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年)> 的通知》(湘农发〔2022〕85号) | 逐步实施规模  养殖场户强制 免疫"先打后  补”政策，提高 强制免疫效果 | 符合强制免疫疫苗资金直补条件的养殖户 | 无固定标准。2023年-2025 年，根据省级当年公布的补助标准下达 | 0731-85046112 |  |
| 69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养殖环 节病死 生猪无 害化处 理补贴 | 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 理补贴 | 生猪无害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27号) | 用于养殖环节 病死猪无害化 处理 | 病死猪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者 | 无固定标准。根据中央下达的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不超过我省指导标准下达。(我省指导标准：无 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的病死猪，体长50厘米以下，每头补助70元；体长50 厘米以上，每头补助80元。无害化收集处理系统不能 覆盖，经批准进行分散处 理的病死猪，体长50厘米以下，每头补助30元；体长50厘米以上，每头补助40元) | 0731-85046112 |  |
| 70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耕地轮 作补贴 | 耕地轮作补贴 | 耕地轮作 |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18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3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 用于耕地轮作 的种子、肥料、 农药等物资补 助；机械化统一 作业和病虫害 统防统治等社 会化服务补助 或现金补助 | 项目参与农户 |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 0731-84452440 |  |
| 71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大豆玉 米带状 复合种 植补贴 | 大豆玉米 带状复合 种植补贴 | 复合种植 |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18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 工作的通知》 | 用于大豆玉米 带状复合种植  的种子、肥料、 农药等物资补 助；机械化统一 作业和病虫害  统防统治等社 会化服务补助 或现金补助 | 项目参与农户 |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 0731-84452440 |  |
| 72 | 湖南 省农 业农 村厅 | 油菜扩 种项目 补贴 | 油菜扩种项目补贴 | 油菜扩种 |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 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18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 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 用于扩种油菜  的种子、肥料， 农药等物资补 助；机械化统一 作业和病虫害  统防统治等社 会化服务补助 或现金补助 | 项目参与农户 | 各地根据项目开展效果与需求设置差异化补助 | 0731-84437189 |  |
| 73 | 湖南 省林 业局 | 非国有  林生态  保护补  偿 |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 非国保护 | 1.《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20〕33号) | 用于经国务院 批准的天然林 保护修复中长 期规划确定的 非国有森林资 源的保护管理 和经济补偿 | 农户 |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偿标准 | 0731-85550805 |  |
| 74 | 湖南 省林 业局 | 造林补 助 | 造林补助 | 造林补助 |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 用于中央财政 造林任务的补 助 | 农户 |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 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 补助标准 | 0731-85550783 |  |
| 75 | 湖南 省林 业局 | 森林质 量提升 补助 | 森林质量 提升补助 | 森林提质 |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 用于中央财政 森林质量提升 任务的补助 | 农户 |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 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 补助标准 | 0731-85550783 |  |
| 76 | 湖南 省林 业局 | 新一轮 退耕还 林补助 |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 新退耕林 | 1.《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 用于对实施新 一轮退耕还林  农户的补助 | 农户 | 1700元/亩，第一年500元/亩，第三年300元/亩，第五年400元/亩,第6-10年 100元/亩 | 0731-85364618 |  |
| 77 | 湖南 省林 业局 | 上一轮 退耕还 生态林 森林抚 育补助 | 上一轮退 耕还生态 林森林抚 育补助 | 退耕抚育 |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 用于中央财政 上一轮退耕还  生态林森林抚  育任务的补助 | 农户 |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 0731-85364618 |  |
| 78 | 湖南 省林 业局 | 生态护  林员补  助 | 生态护林 员补助 | 护林管护 |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 170号) | 用于脱贫人口 受聘开展森林、  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  管护人员的劳 务报酬支出 | 生态护林员 | 10000元/人/年 | 0731-85550786 |  |
| 79 | 湖南  省水  利厅 | 移民直 补资金 | 移民直补资金 | 移民直补 |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3〕 14号 ) | 用于大中型水  库移民生产生 活补助 | 大中型水库移民 | 每人每年600元 | 0731-85483623 |  |
| 80 | 湖南  省水  利厅 | 移民职 业教育 补助 |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 移民职补 |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水发〔2022〕51号) | 大中型水库移 民中长期职业 教育补助 | 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 每人每学年补助4000元，建档立卡脱贫户补助可在规定的基础上上浮50% | 0731-85483623 |  |
| 81 | 湖南  省水  利厅 | 移民自 主培训 获证补  助 |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 移民培训 |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51号) | 大中型水库移 民自主培训获 证补助 | 自费完成相关技能培训，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 资格(专业技术)证书的水库移民 | 每人每证补助3000元，适用补助证书详见《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及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0731-85483623 |  |
| 82 | 湖南  省水  利厅 | 移民个 人补偿 补助 |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 | 移民个补 |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湘移发〔2015〕18号) | 新建大中型水 库移民房屋及 附属设施补偿、 搬迁补助、林木 及零星树木补 偿、分散安置移 民基础设施建 设补偿补助 |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 |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 标准 | 0731-85483623 |  |
| 83 | 湖南  省水  利厅 | 移民避 险解困 建(购) 房补助  费 | 移民避险解困建(购)房补助费 | 避险解困 | 《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四批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的通知》(湘移发〔2020〕2号) | 对大中型水库 困难移民避险 搬迁建(购)房 进行扶助 | 生产生活存在特殊困难大中型水库移民 | 进县城安置的为每人补助2万元；进乡集镇或跨乡镇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1.5万元；搬迁到中心村寨安置的每人补助1.2万元；搬迁至当地养老院、敬老院等进行安置的每人补助2万元 | 0731-85483623 |  |
| 84 | 湖南  省水  利厅 | 移民产 业奖补 | 移民产业奖补 | 移民产补 |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移民产业扶持的指导意见》(湘水发〔2021〕15号) | 移民产业开发 补助 | 进行产业开发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 0731-85483623 |  |
| 85 | 湖南  省水  利厅 | 移民高 中助学 | 移民高中助学 | 移高助学 |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 移民高中助学 | 考上全日制普通高中的移民独生子女户困难家庭和计划 生育两女户困难家庭的子女 | 视困难程度在高中三年的学习阶段予以适当扶助，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 | 0731-85483623 |  |
| 86 | 湖南  省水  利厅 | 考上全 日制大 学的移 民计生 困难家 庭助学 |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计生  困难家庭助学 | 移大助学 |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 移民大学助学 | 考上全日制大学的移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困难 家庭 | 每人2000-3000元 | 0731-85483623 |  |
| 87 | 湖南 省水 利厅 | 关爱移  民计生  特困家  庭 | 关爱移民计生特困家庭 | 计生特困 |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 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 关爱移民计生 特困家庭 | 大中型水库移民群体中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计划 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移民家庭 | 每户扶助1000元 | 0731-85483623 |  |
| 88 | 湖南 省水 利厅 | 移民计  生家庭  大病救  助 | 移民计生家庭大病救助 | 大病救助 |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奖励及扶助工作的通知》(湘移后扶〔2018〕6号) | 移民计生家庭 大病救助 | 大病特殊贫困移民中的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两女户家 庭 | 每户不超过4000元 | 0731-85483623 |  |
| 89 | 湖南 省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厅 | 农村危  房改造  补助资  金 | 危房改造 补助 | 危房改造 | 1.《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 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3.《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建村〔2021〕113号) | 住房保障支出 | 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 庭、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 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以 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依据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 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补助标准 | 0731-88950421 |  |
| 90 | 湖南 省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厅 | 公共租 赁住房 补贴 |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 租赁补贴 |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 号) | 住房保障支出 | 本地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符 合本地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家庭或人员 | 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当地 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 能力、房地产市场状况、保障对象自身条件和需求等，合理确定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 0731-88950069 |  |
| 91 | 中共  湖南  省委  宣传  部 | 老放映  员生活  困难补  助 |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 老放映员 | 1.《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 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提标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0〕398号) | 生活困难补助 | 老放映员 | 120元/月，150元/月，180元/月 | 0731-811284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  部门 | 补贴政  策名称 | 文件依据 | 资金用途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备注 | 政策解  答电话 |
| 1 | 绥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 致残人员生活补助 | 绥府阅【2014】9号 | 生活补助 | 因公致残人员 | 600/年 |  | 0739-7615242 |
| 2 | 绥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家长陪护补助 | 绥宁县残联2021年度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在训儿童慰问方案县【残联下文】 | 生活补助 | 在训残疾儿童 | 200/月 |  | 0739-7615242 |
| 3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捕捞渔民禁渔期补助 | 中共绥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绥宁县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推捕工作实施》的通知 绥农发 【2020】1号 | 渔民补助 | 渔民 | 1000元/户 |  | 0739-2591311 |
| 4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土地复垦农户奖励 | 《中共绥宁县委办公室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植户补贴 关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绥办字（2022）24号 | 抛荒治理 | 抛荒治理 | 200元/亩 |  | 0739-7611829 |
| 5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粮食生产综合奖补 | 中共绥宁县委办公室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植户补贴 关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绥办字（2022）24号 | 种植大户 | 种植大户 | 300元/亩 |  | 0739-7611829 |
| 6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高档优质稻种植户补贴 | 中共绥宁县委办公室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植户补贴 关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绥办字（2022）24号 | 将补种植大户 | 种粮大户 | 100元/亩 |  | 0739-7611829 |
| 7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植保统防统治服务补贴 | 中共绥宁县委办公室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植户补贴 关于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绥办字（2022）24号 | 将补植保员 | 种植保员 | 1000/年 |  | 0739-7611829 |
| 8 | 绥宁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 移民避险解困（购）房补助费 | 关于下达2020年大中型水库专项移民避险搬迁配套项目计划的函 绥财农指【2020】8 | 避险解困搬迁直补到人 | 符合搬迁移民户 | 12000/人 |  | 0739-76161588 |

说明：2023年度集中公开市县级以上补贴政策10项，涉密或者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补贴政策未在本清单中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  部门 | 补贴政  策名称 | 文件依据 | 资金用途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备注 | 政策解  答电话 |
| 9 | 绥宁县林业局 | 油茶林补助 | 绥振指办发【2023】3号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出的工作实施方案 | 油茶营造林 | 林农、合作社、茶油加工小作坊 | 新造油茶林1600元/亩，油茶低改500元/亩，油茶幼林抚育100-200元/亩，茶油小作坊提质改造15万元/个。 |  | 0739-7600836 |
| 10 | 绥宁县电力公司 | 电费补贴 | 邵阳市：《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民政局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关于切实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电费减免工作的通知》（邵财乡〔2018〕1号） | 城镇低保、农村低保、城乡特困人员电费退费补贴 | 城镇低保、农村低保、城乡特困人员 | 5.88元/户/月 |  | 0739-259 2698 |

附件2: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填报单位： 时 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  | | | | | |
| 调整类别 | | 新增 | |  | | 调整 | |  | | 注销 |  | | 补贴项  目类别 | | |  | | |
| 新增项目 | 补贴政 策名称 |  | | | | | | | | 补贴项 目名称 |  | | | | | | | |
| 文件  依据 |  | | | | | | | | 文件  级次 | 中央 |  | 省级 |  | 市州 |  | 县市区 |  |
| 资金  用途 |  | | | | | | | | 资金  来源 | 中央 |  | 省级 |  | 市州 |  | 县市区 |  |
| 政策是 否公开 | 是 |  | 否 |  | 不宜公开  的原因 | | |  | | | | 是否通  过扶贫  卡折发放 | | 是 |  | 否 |  |
| 补贴  对象 |  | | | | 补贴  标准 | |  | | | | | 发放  周期 | |  | | | |
| 项 目  简称 | |  | | | |
| 调整项目 | 补贴政 策名称 |  | | | | | | | | 补贴项  目名称 |  | | | | | | | |
| 补贴项 目编码 |  | | | | | 具体调  整内容 | | |  | | | | | | | | |
| 注销项目 | 补贴政 策名称 |  | | | | | | | | 补贴项 目名称 |  | | | | | | | |
| 补贴项 目编码 |  | | | | | 项目注  销原因 | | |  | | | | | | | | |
| 业务主管  部门申请  意见  (盖章) | | 联系人 ： 电话 ：  年 月 日 | | | | | | | | 同级财政  部门意见  (盖章) | |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省级业务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 | 联系人 ： 电话 ：  年 月 日 | | | | | | | | 省财政厅  审批意见 | | 联系人 ： 电话 ：  年 月 日 | | | | | | |

填报说明：1.补贴类别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中的类别填写;2.项目简称根据补贴项目名称提炼四个字的项目简称，用于银行打卡发放时注明四字摘要;3.相关补贴政策文件依据附后。